一家之“盐”

多给予家暴受害人理解与支持

□王丽美

11 月 25 日下午，凭模仿蒙娜丽莎妆容成名的美妆博主宇芽通过微博上传视频，写道：“我被家暴了。”并表示对所有话语负责。该视频引起广泛关注，转发量已超过 36 万次。有网友分析，家暴发生地是在江北北滨路某住宅小区，对此，江北区公安局经过调查，给予男方 20 日行政拘留处罚。（11 月 25 日 华龙网）

在人们的印象里，被家暴者多属于没有什么文化、收入低、地位低的弱势妇女，像宇芽这样有才、有名气的年轻美妆博主也持续遭遇家暴，让不少人感到不可思议。其实，从“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外国妻子到日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温州男子，家庭暴力普遍地存在于配偶之间，施暴主体广泛存在于各个阶层，既有农村贫困家庭，也有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并不因性别、国籍、经济水平、文化水平而例外。

有人质疑宇芽为什么一开始没有果断逃离而要忍受多次家暴，恨其懦弱，这其实是家暴隐秘且长期存在的沉默“冰层”。有媒体曾经做过调查，受访网民在遭遇家暴时，选择自己默默忍受、不敢大声说出来的超过一半。受情感、环境、性格、家暴证据等多种因素影响，也往往会被施暴人的忏悔、眼泪所迷惑，不少人都犹疑再三，没有及时保留证据及时报警。宇芽及其前男友的两任前妻一直隐忍不发一言便是如此。

而一些网友的偏激发言也证实了她们的顾虑不无道理。一些人不是斥责施暴人的违法行为，反而不分青红皂白各打五十大板，说“他为什么偏偏要打你”；有人从双方年龄差距及男方离婚次数，臆断女方“拜金”，还有人质疑宇芽此举是在炒作、博同情，甚至还有人说“打得好”……总之，“受害者有罪论”永远不会缺席，才使得受害人顾虑重重，不敢反抗家暴。

还应该注意到，有人还认为没有结婚不算家暴。其实 2016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在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即为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换言之，在中国，恋爱同居关系中的暴力，与婚内暴力相似，隐蔽性高，公权力不易察觉，也是被纳入家庭暴力，均受法律约束。

透过“网红被家暴”事件的前前后后，让人感叹反家暴道阻且艰。勇敢站出来，让某些叫嚣“目中无人、无法无天”的施暴人为其违法行为付出法律代价，避免下一个女性受害，减少家暴悲剧，这是宇芽及其他几位声援者发布相关视频、文章的深层次原因

家暴不是个体情感的八卦，不是家务事，而是涉及无数家庭、涉及到公民权益的法律问题，多给予受害人一些理解、勇气与支持，达成对家暴坚决说“不”的共识，社会才能少一点家暴，多一些安宁。

百家讲“痰”

“痰”：

针对“湘雅二医院骗保被通报，全部追回违规医保金并处罚金共计 3359.26 万元”一事，11 月 30 日下午，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回应称，骗保不是医院有意为之，系少数医护人员对物价收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认识不够充分，从而出现部分临床科室存在超频次收费、无指征收费、串换项目收费。（11 月 30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以往，被曝光的骗保事件大都发生于基层小医院或是民营医院，而不缺病人、不差钱，管理也相对规范的公立大医院则很少听说。这次可是刷新了人们对于骗保的认知，没想到像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这样的三甲龙头医院竟然也深陷骗保风波，实在让人大跌眼镜。

如果不是医保部门查处和媒体曝光，有谁能想到这么一家知名大医院为了骗保竟然会在手术缝线上动手脚，而患者最痛恨的过度检查、过度医疗他们也照干不误，可以说和那些骗保的小医院乃至山寨野鸡医院一样毫无底线，什么医德医风早被抛之脑后。从医保部门追缴并处罚的数千万骗保巨款来看，这家医院骗保绝不是一天两天、一次两次了，而是彻头彻尾的惯犯！

虽然该医院已就此开展自查整改，并处理了 4 名院级领导及 15 名中层干部，但这远远不够，必须进一步深挖彻查、严罚到底。此外这件事也给相关部门敲响了警钟，那就是对于骗保，大医院可能也不会独善其身。就此一方面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堵塞制度漏洞，另一方面则要积极推进骗保入刑，提高刑罚震慑力度和违法成本，让骗保不能为、不敢为。 ——徐建辉

“痰”：

看中老书，就用低价赔偿，获取大学图书馆的公共资源？11 月 23 日，微博用户@眸冷骨累的王马丁发帖称“当年做大学生的时候，但凡发现学校图书馆里有爱慕的古书，大多是竖排版繁体出版的，就统统借来不还，直接按图书馆规定赔偿。”此番言论一出，引发众多网友的批评：钻空子还洋洋得意？（11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

百家讲：

单纯从规则的执行来看，这种薅羊毛的行为，并没有违法违规之处，毕竟图书馆的规则规定不能归还借阅的图书，按照图书定价三倍赔偿，三倍不足十元的按十元赔偿，赔了钱承担了“不能还”的代价，就不再有图书权属争议。客观来说，这是规则的漏洞所致，规则没有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留下“今天的钱买明天价格商品”的“投机路径”。

契约更形象的说法是“先小人后君子”，反过来也可以说再健全的规则只是君子之约，约束不了主观上的道德恶意。个案即便是其声称的行为不违法，但其动机的恶意却无法排除。事实上，对于公共图书馆这样的管理漏洞，稍具常识的便不难发现，只在耻为不耻为，可以相信在高校图书馆这么做的只是少数，对比之下人品高下立判。 ——房清江

金玉良言

家暴发生后，妇联就该主动站出来

□魏文彪

11 月 25 日，美妆博主宇芽发微博叙述自己被家暴经过，控诉过去半年被男友殴打的细节。11 月 26 日，重庆市妇联官方微博发布消息表示，重庆市妇联已主动联系博主，并将协同相关部门，为当事人提供帮助服务。（11 月 26 日《新京报》）

妇女遭受家暴等暴力侵犯后，身心遭受巨大的伤害。在这种情形下，妇联组织主动联系遭受伤害的妇女，给予其抚慰、关心，能让遭受伤害的妇女心理上获得慰藉。而且，部分妇女遭受家暴等暴力侵犯后，不知道如何维权，或者在维权过程中需要获得帮助，而妇联组织主动联系遭受伤害的妇女，为其提供帮助服务，有利于遭受伤害的妇女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资料图片

前不久，广东茂名曝出一名 12 岁智障女孩两次遭性侵怀孕事件，亲属质疑当地妇联在女孩第一次遭性侵后未介入存在失职，当地妇联回应称，第一次不知情，10 月份得知第二次后已提供帮助。重庆市妇联获知妇女遭家暴侵犯后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当事人，并协同相关部门，为当事人提供帮助服务，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并提醒家暴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各级妇联组织反映，以及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形之下，广东茂名当地妇联组织的回应则显得较为冷漠，在行动上也显得较为被动、消极。

各地各级妇联组织是广大妇女的“娘家”，为权益遭受侵犯的妇女维权，系妇联组织的职责。而妇女作为弱势群体，其权益要能得到切实的维护，也需要包括妇联组织在内各相关部门为其提供帮助服务。包括妇联组织在内各相关部门积极为权益遭受侵犯的妇女提供帮助服务，有利于遭受侵犯的妇女权益得到维护，令对妇女实施侵犯人员受到应有的惩处，进而有利于减少各类侵犯妇女权益行为发生。

显然，各地各级妇联组织都应当像重庆市妇联一样，在妇女遭受包括家暴在内各类侵犯行为时，主动联系慰藉受害者，积极为其提供服务，协助其维权，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一起构筑妇女权益的保护墙，依法严惩各类侵犯妇女权益行为，令广大妇女的权益得到切实的维护。

一针见“脓”

后妈拳打嘴咬幼童，同样是家庭暴力

□玫昆仑

烟台网警 26 日晚发布关于“网民反映幼童遭后妈虐待”处置情况的通报，通报称自 2019 年 6 月份以来，王某某多次采用拳打、嘴咬等方式对幼童韩某某进行虐待，致韩某某身体多处受伤。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因涉嫌虐待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11 月 27 日中新网）

后妈拳打嘴咬幼童，超出了人们心理承受的底线，引起了人们的愤怒。毕竟，拳打嘴咬幼童，就是虐待家暴幼童，涉嫌违法。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试想，虐待家暴幼童，就是从肉体、精神上折磨、摧残幼童，若情节严重，就会涉嫌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可以按照《刑法》的规定，以虐待罪判处该后妈有期徒刑，还可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后妈有期徒刑。即使构不上追究刑事责任，也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时下，这种虐待孩子的行为并非个案，早就成为一种家庭和社会公害。比如，河南鹤壁市一个 13 岁女孩疑因学习成绩差被亲妈打死；杭州一男子因 3 岁儿子不肯认字失手打死孩子；西安一男子因孩子在家偷钱打死 9 岁儿子。这些“虐童悲剧”刺痛了民众敏感的神经，家庭暴力已经发展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了。

究其根源，关键是许多父母们认为打孩子是家事，不犯法律，别人管不着，还振振有词“黄金棍下出好人”。同时，相关监管部门也出于同情，不追究虐童者的法律责任，顶多给予道德谴责，以致虐童者不用付出任何违法成本，难以长记性，自然容易重蹈覆辙。殊不知，孩子虽是父母所生，但并非家庭的“私有财产”，而是国家的花朵和未来。保护好他们的人身安全，让他们健康成长，既是其父母的责任，也是地方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

陕西渭南后妈虐童案中的虐童者已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后妈虐童被追究刑责，应当成为治理虐童执法常态。只有这样，让虐童行为成为法律的“高压线”，谁也不许碰；否则，就得为此付出血的法律代价。这样一来，既可惩治当事人，也能教育和震慑其他父母，有利于敦促父母们树立刑法意识，遵纪守法，别做伤害儿童的虐童者，从而保障儿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

对于虐童的父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后，还应该合法保障和维护儿童健康成长的正常秩序，不能让儿童失去生活和成长的监护。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受伤”儿童不再受到“第二次伤害”。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